

##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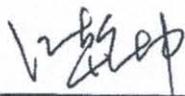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事先审查，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、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、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“天健”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以专业的业务水平、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、公正客观的审计结果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，取得了公司股东、董事会的信任，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重要依据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，续聘期限一年。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江乾坤



金立志



应蓓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

江乾坤



金立志

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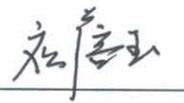
应蓓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江乾坤

\_\_\_\_\_  
金立志

  
\_\_\_\_\_  
应蓓玉